

3

项目三

Chapter 3

商业银行信贷业务的基本制度

>>> 学习目标

1. 掌握审贷分离制度的意义、作用和实现措施。
2. 了解贷审委以及其他主要管理组织的机构设置与职责。
3. 了解银行信贷业务原则与政策。

>>> 重点难点

1. 控制信贷风险的管理制度。
2. 信贷业务授权授信管理制度。
3. 管理职责与责任追究。
4. 信贷政策之间的联系。

>>> 学习内容

- 任务一 商业银行信贷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
- 任务二 商业银行信贷业务管理的组织体系
- 任务三 商业银行信贷业务的原则与政策

>>> 关键词语

审贷分离 贷审委 贷款政策 授信额度

项目导入

2008 年全年，建行新增贷款近 5000 亿元，其中对于国家要求重点支持的中小企业、“三农”、抗灾救灾合计新增贷款 2112 亿元，增速为 23%，占全部贷款新增额的 42%。

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指导下，建行 2008 年调整贷款投向，优化信贷结构，新增贷款主要投向三个方面：一是基本建设贷款，全年新增近 2000 亿元，绝大部分投向了铁路、公路、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二是流动资金贷款和贴现业务，新增约 1500 亿元，贷款重点支持了大中型工商企业、中小企业和“三农”；三是个人类贷款，重点支持个人购买

住房、个人创业和居民信用卡消费,新增约1000亿元。对于一些风险较高的产业行业,建行则严格控制,特别是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率的企业,原则上不予贷款。

任务一

商业银行信贷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

一、审贷分离制度

(一) 审贷分离制度的定义

审贷分离制度是指将贷款的推销调查、信用分析,贷款的评估审查发放,贷款的监督检查风险监测收回三个阶段分别由三个不同的岗位来完成。在这种制度下,贷款管理的各个环节和岗位相互制约,分别承担各个环节工作出现问题而带来的风险责任。具体而言,通常将信贷管理人员分为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贷款审查人员和贷款检查人员。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前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贷款检查人员负责贷款发放以后的检查和清收,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

(二) 审贷分离制度的作用

建立审贷分离制度,对商业银行贷款管理具有积极的作用。

(1) 可以使贷款业务人员相互制约。建立审贷分离制度,将贷款的调查、审查和决策工作分离开来,使信贷工作人员既相互制约又相互监督,增强了工作责任心,防止工作出现差错,保证贷款按照借款企业的风险度发放。

(2) 增强贷款决策的科学性,减少贷款风险。贷款的整个过程将贷款的调查、审查和发放分开,并有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约束,在很大程度上可以防止不正之风,增强集体决策的科学性,克服主观性和盲目性,减少贷款的风险。

(三) 机构设置

根据《贷款通则》的规定,结合各商业银行的具体实施规程,审贷分离制度的机构设置与职能如下。

▶ 1. 信贷管理委员会

信贷管理委员会,或者叫贷款审查委员会,是银行贷款业务的审查和决策部门。作用是对信贷部门提出的贷款要求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同意某个贷款要求。贷款管理委员会大多数都由行长(或者主管信贷的副行长)担任委员会的主席,参加委员会的人员主要应该有负责各信贷部门的主管、计划部门主管、政策研究部门的主管。必要时候,还要求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或资深信贷人员参加。通常,委员会只审查那些超过一定金额的或有疑难问题的贷款。在贷款审批权限内,对新开户企业的贷款、异地贷款,或超过本行审批权限、情况复杂、风险较大的贷款,贷款管理委员会要进行讨论,提出意见,做出决策,或者报上级审批。一般由行长或副行长(经理、主任)和计划部门、信贷部门以及稽核部门的负责人组成,承担贷款决策失误的责任。

▶ 2. 贷款调查部门

贷款调查部门主要完成三个方面的工作;第一,对借款人的信用等级以及借款的合法性、安全性、营利性进行调查;第二,核实贷款担保情况;第三,根据调查的结果测定贷

款的风险度。

贷款调查人员的职责如下。

(1) 积极拓展信贷业务,搞好市场调查、优选客户、组织存款、受理借款人的申请。

(2) 对申请贷款的企业依据其风险等级程度,从企业领导层的整体素质、资产状况、经营能力、经济实力、发展前景、贷款用途与数量等方面对企业进行全面调查与分析,并写出书面报告。

(3) 根据调查情况初步测算贷款风险度,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贷款申请审批书并签署意见,送贷款审查部门审查。

(4) 对审查部门返回的不可行的贷款文字材料进行重新调查,补充完善,或者列举理由,通知企业不予贷款。

(5) 做好一年一度的贷款企业风险等级变化的申报工作。

贷款调查人员承担因调查失误、评估失准、管理不力的责任。

▶ 3. 贷款审批部门

按照贷款审贷分离的要求,贷款审查人员对贷款调查部门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数据进行核实、评定,复测贷款风险度。

审查人员根据审查的情况,提出贷与不贷、贷款金额、期限、利率、方式等方面的意见。在规定的审批权限内,根据国家信贷政策和上级行下达的贷款规模,本行的资金能力及资产负债比例情况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贷款应当报上级审批。贷款审批人员承担审批决策失误的责任。

▶ 4. 贷款发放检查部门

企业的借款申请被审查批难之后,信贷发放人员与企业签订借款合同,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按期办理发放贷款手续、支付贷款。贷款检查人员的职责如下。

(1) 检查企业贷款使用情况。

(2) 检查贷款发放是否按审贷分离程序进行。

(3) 检查贷款在企业销产供各个环节的存量形态,及时向本行行长反映和通报贷款资产状况,将贷款企业存在的问题反馈给调查部门和审检部门。

(4) 按期收回贷款或办理展期手续;对有信贷关系的企业建立经济档案,并对企业非正常贷款进行通报与催收。

▶ 5. 贷款稽核部门

贷款业务的稽核检查人员,根据全行各相关部门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有权对贷款业务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和考核。对信贷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报银行决策领导部门。

稽核人员承担检查监督不严,未能及时发现和反映问题造成贷款损失的责任。

二、民主决策制度

开通民主参政议政通道,保证员工行使贷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把组织员工参与贷款决策、贷款审查作为贷款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创新贷款管理办法、防控贷款风险的过程中,组织员工参与贷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把贷款审查的关口前移,用集体的大脑和延长的神经防控信贷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把组织员工参与贷款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作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防控风险的重要途径来抓。

(一) 实现方式

▶ 1. 民主讨论、集体审批

以多数同意(2/3 以上)的决策意见为准。

► 2. 表决方式

投票(记名、不记名)和举手表决。

► 3. 有权审批人(行长或主任)有一票否决权

按照审批表决权的有关规定,贷审会同意的信贷业务有权审批人可以否决,贷审会不同意的信贷业务,有权审批人不能同意。

(二) 民主决策制度的保障措施

民主决策制度的保障措施如下。

(1) 制定专项制度,以“法”的形式保障员工参与贷款民主决策的权利。

制度是企业成员在从事专项岗位工作和处理各项事务中必须履行的义务、承担的责任、遵循的办事规则和行为准则。为保障员工参与贷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保证贷款审查具有群众性和合规、有序进行,信贷人员发放大额贷款,在信贷员提交贷前调查基本资料后,由银行贷款审批小组审查。贷款审批小组如同意,由银行分管信贷主任与信贷人员一起对申请贷款的贷户或企业进行实地调查,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在此基础上,召开本银行员工大会,由全体员工对此笔贷款进行集体审查、集体表决。表决可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后表达同意意愿的员工在大额贷款职工表决记录簿上签字。

(2) 提高员工参政议政,民主管理意识,自觉行使民主决策权利。引导各级管理者树立民主管理意识,为员工行使民主决策权力提供条件。

(3) 加强对员工的专门培训,组织员工参与贷款调查、决策和发放实践,提高员工参与贷款民主决策的能力。对员工进行专门培训,并定期实行岗位轮换,使员工掌握银行全部业务知识和技能。上级管理部门制发的信贷管理政策、规章,不仅要传达给信贷专业人员,同时也原原本本传达到其他专业人员,使员工掌握贷款政策、原则,提高参与贷款决策和审查的能力。“两个集中”即集中调查、集中发放;“两个结合”即集中调查、评信与发证相结合,集中发放与柜台发放相结合;“四个统一”即统一组织、统一人员、统一时间、统一地点。使非信贷人员在实践中对贷款程序、贷款决策的主要环节有了比较全面的了解。

(4) 严格履行“公决”程序,保证员工对决策内容相关信息有较详尽的了解。组织员工参与贷款决策和贷款审查,先决条件是要使员工掌握决策内容的相关信息,为决策和审查提供依据。

(5) 做好疏导工作,在发挥贷款“公决”防控信贷风险重要作用的同时,增强民主决策的科学性、正确性。

(三) 决策组织机构

完善的决策组织机构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各类专门委员会及经营管理组织。在设立这些机构的同时要建立有效的议事规则,提高意见和建议的权威性,确保决策的科学和准确。决策组织机构应充分了解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加以纠正,这是评价其绩效的重要标准。党委、经营管理层、工会各司其职,通过召开会议、书面函件交流等多种方式进行沟通协商,共同研究关系企业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于党政工三方一致达成共识的重大问题决策,按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程序,有的予以实施,有的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代会等机构进一步审议落实,使党委、行政和工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为企业经营管理行为。若各方暂不能形成一致意见,则作为信息沟通和交流的机制,进一步寻求各方都能够接受的方案,从而将党的政治核心作用、企业行政和工会的各项职责,通过创新沟通协商议事机制形成制度化,真正落到实处。

(四) 民主决策制度意义

贷款审查、决策全员“公决”,规避了贷款管理操作风险,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提供支

撑和保证。疏通了信息沟通渠道,增强了贷款决策的准确性,为风险贷款设置了“关卡”,为贷款安全上了“保险”,为管理者抵制和排除信贷管理中的各种干扰提供了合理理由。民主管理机制和模式,不仅拓宽了管理者的视野,减少了决策失误,为管理者在贷款管理中排除各种干扰提供了合理的理由。另外,超出审批权限的贷款需报上级管理部门审批。把贷款专业管理和员工集体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使上级管理部门对情况掌握更加全面,减少了盲目性,贷款决策增添了群众基础,更具科学性、正确性,为贷款上了“双保险”,进一步增强了员工的主人翁责任感,推进了企业民主管理进程。随着企业管理者民主管理意识的不断强化,保证和推进了员工参与贷款决策、贷款管理、贷款监督制度的实施;反过来,员工通过参与贷款决策、贷款管理、贷款监督的实践,进一步提高了对企业的关心度,把自己的命运与银行的命运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进一步增强了主人翁责任感,丰富了农村银行员工民主管理的形式,把民主管理由贷款“公决”延伸到银行管理的其他领域,促进了安定和谐、共谋发展局面的形成。

三、主责任人、经办责任人制度

人的因素关系到能否胜任控制需要和实现控制目标的问题。拥有品质良好、训练有素的人员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内部控制制度的某些不足。良好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可以保证员工的诚信程度、工作态度、专业技能和知识结构等符合要求。为了确保信贷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和营利性的实现,防止信贷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服务,为了增强各个业务环节的严密性和责任感,信贷业务经营和管理实行主责任人和经办责任人制度。

(一) 建立信贷业务经营和管理实行主责任人和经办责任人制度

办理信贷业务各环节的有权决定人为主责任人。调查主责任人对信贷业务贷前调查的真实性负责;审查主责任人对信贷业务审查的合规合法性和审查结论负责;审批主责任人对信贷业务的审批负责;经营主责任人对有权审批人审批的信贷业务的发生后监管、本息收回和债权保全负责。

主责任人界定如下。

▶ 1. 办理权限内信贷业务,主责任人的界定

(1) 经营行(直接发放贷款的银行)办理权限内的信贷业务,客户部门负责人为调查主责任人;信贷管理部门负责人为审查主责任人;主任或授权的副主任为审批主责任人;客户部门负责人为经营主责任人。

(2) 管理行(指非发放贷款的管理行)办理权限内的信贷业务,管理行客户部门负责人为调查主责任人;信贷管理部门负责人为审查主责任人;主任或经授权的副主任为审批主责任人;经营行主任或经授权的副主任为经营主责任人。

▶ 2. 办理超权限信贷业务,主责任人的界定

(1) 有权审批银行直接调查或组织调查超经营银行权限的中长期项目贷款和公开统一授信业务。有权审批社客户部门负责人为调查主责任人;有权审批银行信贷管理部门负责人为审查主责任人;有权审批社主任或经授权的副主任为审批责任人;支行网点主任或经授权的副主任为经营主责任人。

(2) 支行网点受理并调查的超权限的其他信贷业务。支行网点客户部门负责人为调查主责任人;经营社主任或经授权的副主任、有权审批银行信贷管理部门负责人为审查责任人;有权审批社主任为审批主责任人;支行网点主任或经授权的副主任为经营主责任人。

▶ 3. 办理特事办信贷业务,主责任人的界定

市分行客户部门负责人为调查主责任人;市分行主任为审查主责任人;上级行为审批

主责任人；支行网点主任或经授权的副主任为经营主责任人。

▶ 4. 建立经办责任人制度

信贷业务办理过程中直接进行调查、审查经营管理的信贷人员作为调查责任人、审查责任人和经营管理责任人，承担具体经办责任。

（二）建立经营责任人移交制度

经营主责任人工作岗位变动时，必须在上一级信贷管理部门主持和监交下，同接手经营主责任人对其负责的信贷业务风险状况进行鉴定，填写经营责任移交表，由原主责任人、接手主责任人、监交人签字后登记存档。责任移交后，接手主责任人对接手后的信贷业务经营状况负责。

经办责任人工作岗位变动时，必须在经营主责任人主持和监交下，同接手经办责任人对其负责的信贷业务风险状况进行鉴定，填写经营责任移交表，由原经办责任人、接手经办责任人、监交人签字后登记存档。责任移交后，接手经办责任人对接手后的信贷业务经营状况负责。

四、信贷业务授权授信管理制度

（一）授权授信管理制度概念

授信是指银行综合评价客户资信、风险和信用需求等因素，测算出客户所能承载的最高信用额度，在该最高信用额度基础上核定客户信用控制量的过程。该信用控制量就是对客户的授信额度。

商业银行应该建立明确的授权和审批制约机制。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都应明确，开办任何业务活动须经有权批准部门的书面认可，应按照内部有关经营管理权限实行逐级有限授权，根据被授权人的实际情况实行区别授权，并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授权，明确规定相应责任，对越权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除下列信贷业务外，所有信贷业务必须坚持“先评级、授信，后用信”的原则。

- （1）未建立信贷关系客户的一次性贴现。
- （2）以存单(折)、国债券、银行承兑汇票质押，质押率不超过90%的低风险业务。
- （3）提供100%保证金的低风险业务。
- （4）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汽车消费贷款等信贷业务。

（二）授信期限与要求

授信期限是指客户使用所授信信贷业务的期间。授信期限因信贷业务不同而不同，对公司类客户固定资产贷款的授信期限按照其自身的周期而确定，流动资金贷款的授信期限一般为1~2年。

客户必须在授信后一年内使用授信，超过一年，该授信自行失效，客户不得再使用。授信期限自授信之日起计算。授信期限到期日为用信之日加授信期限。

除固定资产贷款外，其他信贷业务在授信期限内可遵循“一次授信，随用随贷，总额控制，周转使用”的原则。对优质客户，如其提前归还授信，可以再用信，最后一次用信的到期日可超过授信期限到期日，但不得超过授信期限的到期日半年。在超过授信期限到期日的延长期内，归还授信后不得再用信，即不允许周转使用。

同时，商业银行根据客户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客户的经营管理水平、资产负债比例情况、偿债能力等因素，对客户确定不同的授信额度。对公司类客户，在授信额度内，可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确定不同种类的授信产品及每种产品的授信额度。

授信业务经审批、咨询同意后，银行客户经理部(营业部)即可根据客户的申请在授信

额度内办理信贷业务，不再履行报批手续。

商业银行不得在未对客户进行授信的情况下允许客户使用授信，在授信时要明确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尽职要求和责任人。

(1) 贷前调查应当做到实地查看，如实报告授信调查掌握的情况，不回避风险点，不因任何人的主观意志而改变调查结论。调查人员为该阶段的责任人。

(2) 贷时审查应当做到独立审贷，客观公正，充分、准确地揭示业务风险，提出降低风险的对策。信贷业务审批委员会主任委员为该阶段的责任人。

(3) 贷后检查应当做到实地查看，如实记录，及时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报告有关人员，不得隐瞒或掩饰问题。贷后管理人员为该阶段的责任人。

为加强管理，对大额贷款除明确上述责任人外，还要明确商业银行主任和主管信贷工作的副主任为责任人。

(三) 授信对象、内容、操作时间

授信对象指已与商业银行建立了信贷关系或拟建立信贷关系并具备授信条件的公司类客户和自然人。自然人包括农户、个体工商户、城镇居民、非城镇居民的公职人员，公司类客户包括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其他经济组织是指依法成立、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从事以赢利为目的的生产经营活动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其范围如下。

- (1) 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独资企业、合伙组织。
- (2) 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型联营企业。
- (3) 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 (4) 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街道、村办企业。
- (5) 符合本款关于其他经济组织定义的其他组织。

(四) 授信内容

同一客户的各种信贷产品(含贷款、贴现、承兑、保函、贸易融资等)都必须纳入授信额度之内，但各种保证金不占用授信额度。

► 1. 授信操作时间

授信业务可采取定期授信和随时授信相结合的方式，具体采取何种方式由各地按照不得影响优质客户使用授信的原则确定。

► 2. 授信额度的规定

授信额度指对该客户总的授信额度，包含各种信贷产品的分额度，各种信贷产品的分额度之和不得超过总额度。核定客户授信额度要依据客户经营情况、合理需求及其承担风险的能力和县级联社承担风险的能力审慎确定。要按照有关规定测算客户的最高信用额度，并考虑各种因素从最高信用额度中扣减，其中一个必须考虑的因素就是客户对外提供的担保，对保证担保按保证金额的 20% 扣除，抵(质)押担保按抵(质)押金额的 100% 扣除。最高信用额度经过各种扣减后核定的客户信用控制量就是客户授信额度。

如对客户核定的授信额度小于客户的存量信用，授信额度按存量额度报批或咨询，同时制订定期压缩存量授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压缩到核定的授信额度以内。对不具备授信条件的客户严禁授信。如有存量信用，要制订具体的收回计划。在授信期限内任一时点，客户在所有县级联社和基层社的信贷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其授信额度。客户归还授信时要相应地恢复客户归还授信所对应的授信额度。

某单项信贷产品授信额度不够时，可使用其他信贷产品的授信额度，同时扣减其他信贷产品的授信额度，称为授信额度的串用。

授信额度可在流动资金贷款、承兑、保函、贸易融资之间串用，但以上信贷产品的授信额度不得与固定资产项目的授信额度串用。

▶ 3. 授信审批

由商业银行按照上级机构对其核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超过其权限的必须上报咨询。银行应当严格审查和监控授信用途，防止用信人改变授信用途。

▶ 4. 授信担保方式

授信业务原则上优先采取抵(质)押担保方式，其次采取保证担保方式。

▶ 5. 集团客户授信

对集团客户授信应当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合理确定对集团客户的总体授信额度，防止多头授信、过度授信和不适当分配授信额度。对集团客户要防止其多头开户、多头借款、多头互保等问题。对集团客户授信，原则上应由集团客户总部(或核心企业)所在地的商业银行为主办机构。主办机构负责对集团客户授信额度的测算和核定，并逐级报有权机构审批或咨询；以其子公司为授信主体时，在充分考虑各子公司自身的信用状况、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同时，还应充分考虑集团客户的整体信用状况、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各子公司授信额度与集团总部授信额度之和不得大于对集团公司总的授信额度。如子公司在异地，其所在地的县级联社可对其授信。但必须与其总部及总部所在地的县级联社进行沟通。当单一公司客户授信需求超过一家商业银行的承受能力或监管规定时，应采取组织社团贷款方式进行授信。为防止客户对授信业务的干预，授信过程不允许客户参与。

(五) 授信的后续管理

▶ 1. 授信额度的冻结与解冻

当客户发生不利于银行信贷资产安全的重大事项时，对该客户的所有未用授信额度进行临时性地冻结，在冻结期间不允许客户使用授信额度。当导致对客户授信额度进行冻结的情况消失时，取消对客户授信额度的冻结。

商业银行分行要加强对各支行授信工作的管理监督，并指导支行开展授信工作。同时要定期检查，及时进行风险提示。

授信期限到期前，应根据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市场前景等情况，研究是否重新授信。需要再授信的，要根据客户有关情况核定新的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或咨询。对提前归还授信，有授信需求并符合授信条件的优质客户要尽早授信。为防止借新还旧，新的授信必须待原有授信归还后方可使用。对已不符合授信条件或新的授信未获批准的，授信期限到期后，不得办理新的信贷业务。

▶ 2. 授信的调整与终止

对客户确定授信额度后，在授信期限未满时，一般不予调整授信额度，如确需调整，必须按原授信程序进行调查、审查、审批或咨询。

客户在授信期间发生下列重大事项之一或多项时，银行要对客户重新进行评价，并及时调减甚至取消授信额度。

- (1)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出台的宏观经济政策可能对客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所在地区发生或潜伏重大金融风险。
- (3) 发生经营困难和风险，资产面临损失。
- (4) 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
- (5) 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实际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到银行

贴现或质押，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的。

(6) 提供的担保发生不利变化(含保证人丧失或部分丧失保证能力、担保物品贬值等)，且未相应追加担保。

(7) 利润严重下滑。

(8) 应收账款和存货的余额发生大幅度不利变化。

(9) 货币资金余额以及在开户社结算量等发生重大异常变化。

(10) 拒绝接受农村银行对其信贷资金使用情况 and 有关经营财务活动监督和检查的。

(11) 未经农村银行同意，对外担保额达到净资产的 30% 及以上。

(12) 发生兼并、收购、分立、合并、破产、股份制改造、资产重组、营业终止等重大体制变革。

(13) 涉及标的额达到净资产的 30% 及以上的重大法律诉讼。

(14) 建设总投资超过其前三年税后利润之和的重大建设项目。

(15) 未经银行同意擅自改变贷款原定用途、挪用贷款或用贷款从事非法、违规活动的。

(16) 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农村银行债权的。

(17) 发生重大人事调整。

(18) 发生重大事故和大额赔偿等重大事项。

(19) 其他影响农村银行债权安全的情况。

为了给银行调整授信行为提供法律依据，银行必须在合同、协议中列明相应条款。客户出现贷款逾期、欠息或造成银行被迫垫款的情况，银行要限令其在一定期限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要立即取消其授信额度。

五、责任追究制度

在实行审贷分离的基础上，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下造成的贷款损失或难以收回的贷款，根据办理信贷业务各个环节责任人所承担责任的比列，实施赔偿的制度。如授信后的信贷业务发生风险要按照确定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一) 责任人认定

贷款违规违纪责任的责任人分为完全责任人、主要责任人、次要责任人。

贷款违规违纪责任的责任人认定如下。

(1) 违规违纪发放贷款的经办人和审批人为完全责任人。

(2) 不按规定程序违章操作而形成不良贷款的人员为主要责任人。

(3) 因工作管理不善、把关不严，间接形成贷款风险的相关人员为次要责任人。

贷款风险责任的责任人认定如下。

(1) 联社贷款审批委员会对已审批通过的贷款形成风险的，承担管理、审批责任，审批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成员、信贷管理部门相关人员为责任人。

(2) 信用社贷款审批小组对已审批通过的贷款形成风险的，承担管理、审批和执行责任，审批小组小组长、副组长、各成员、贷款风险责任书中发放责任人等相关人员为责任人。

(3) 信贷员对权限内发放的贷款形成风险的，承担管理、发放责任，为贷款直接风险责任人。

(二) 责任追究范围

认定贷款违规违纪责任人和贷款风险责任人后，应对相关责任人落实责任，进行追究。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确定为违规违纪贷款，追究其完全责任。

- (1) 未经批准发放跨区、跨片贷款。
- (2) 发放顶名、冒名贷款。
- (3) 发放虚假保证贷款或自批自贷。
- (4) 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发放担保贷款条件优于其他贷款人同类贷款条件。
- (5) 发放虚假贷款，用于本单位直接或变相购车、基建解决费用等。
- (6) 编造假名发放的贷款。
- (7) 借款人、保证人未亲自办理借款手续，发放的贷款。
- (8) 滥用职权或徇私情发放贷款。
- (9) 擅自、独断发放的违章贷款。
- (10) 抵(质)押物不足值、丢失及撤走抵(质)押物的贷款。
- (11) 发放炒股票、期货交易的贷款。
- (12) 擅自提高或降低贷款利率或擅自减息、缓息的贷款。
- (13) 发放假有价单证质押贷款。

(三) 风险贷款的责任追究

▶ 1. 贷款审批委员会

贷款审批委员会在贷款审批发放前，必须签订贷款风险责任书，划清贷款风险责任，并确定贷款主审批人及第一责任人。

- (1) 贷款审批委员会主任委员为贷款决策风险的主审批人及第一责任人。
- (2) 经贷款审批委员会授权的授权人为贷款决策风险的主审批人及第一责任人。

▶ 2. 贷款审批小组

贷款审批小组在贷款发放前，必须签订贷款风险责任书，划清贷款风险责任，确定贷款主审批人及第一责任人。

- (1) 贷款审批小组组长为贷款决策风险的主审批人及第一责任人。
- (2) 经贷款审批小组授权的信用社主任、副主任及信贷员为贷款决策风险的主审批人及第一责任人。

▶ 3. 领导责任追究

有关领导由于管理不善、贷款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或指令信用社发放贷款，造成贷款风险和损失，有关领导负工作失职责任。除完全责任性贷款外，对于同一笔贷款，经确定既存在违规违纪操作形成的贷款风险或损失，又存在管理因素形成的风险或损失，先追究违规违纪责任，再视情况追究贷款风险责任。对于完全因不可抗力形成不良贷款或造成信贷资金损失的，视为非责任性贷款风险，不予追究责任。

在对贷款违规违纪责任人和贷款风险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的同时，应给予处罚。贷款责任的追究与处罚实行终身制。贷款违规违纪责任、责任人由联社的人事、稽核、信贷部门联合认定、追究，并对相关责任人按所承担的责任给予处罚，视情节轻重给予次要责任人及参与审批、检查的其他责任人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风险贷款按贷款损失的情况，对各级相关风险责任人按其所承担的责任给予处罚。

(1) 调查人员应当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对调查人员参与或默许客户编制虚假报表以骗取信用等级和授信，擅自向客户透露授信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客户财务数据。

(2) 审查和审批人员应当承担审查、审批失误的责任，并对本人签署的意见负责。

(3) 贷后管理人员应当承担检查失误、收贷不力的责任。

- (4) 放款操作人员应当对操作性风险负责。
- (5) 高级管理层应当对重大贷款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信贷业务报备制度

(一) 信贷业务报备制度的定义

信贷业务报备是指本级行审批权限内的信贷事项，在项目审批后实施前向上级行进行备案的工作制度，是上一级行了解掌握信贷业务开展情况，把握信贷资金投向，对信贷业务实施纵向监督的重要环节。信贷业务报备不改变信贷管理授权和转授权制度，不改变信贷管理责任制度。

信贷业务报备适用于银行办理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人独资企业等法人客户本外币贷款(含外资贷款)、承兑、国内外信用证、对外担保，包括收回再贷、展期等。

本级行审批权限内的信贷业务，在本行贷款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有权审批人签字后执行前，必须及时向上级行履行报备程序。上一级行信贷管理部门必须对报备业务进行审查，提出审查结果，经审查主责任人签字后，由信贷管理部门存档。

(二) 报备方式

本级行的报备业务在经过行长或行长授权的主管行长、信贷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后，由信贷管理部门以文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上报上一级行相关信贷管理部门。报备业务受理日自收文之日起。

(三) 报备内容

本级行信贷管理部门要根据报备业务类别分别填制银行短期信用业务报备表和银行项目贷款报备表，主要内容包括贷款企业基本情况、财务状况、授信情况、中长期贷款项目情况、贷款金额及用途、担保情况等，有关责任人签署意见后上报上一级行。对重要信贷报备事项可附简要说明。

(四) 报备审查

上一级行信贷管理部门接到项目报备文件后，要由专人负责报备业务的受理、登记、归类，并及时组织贷款审查人员对报备项目进行审核。审查重点为产业、行业政策，借款人是否有不良记录，法人代表简历，贷款用途和方式，担保情况等。

(五) 报备反馈

上一级行信贷管理部门要在信贷报备业务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反馈下一级行。在规定时间内，上一级行未对报备的信贷业务给予答复的，下级行即可视为同意，并按信贷运作程序实施；经审查对报备业务及资料有疑义的，上一级行信贷管理部门要及时向下级行提出质询和有关要求，下级行在完善有关资料，落实相关要求后方可进入发放程序；对明确不能实施的信贷业务，上一级行信贷管理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主管行长同意后，以信贷管理部门文件答复下一级行。

各级商业行信贷管理部门要及时对报备业务进行汇总和分析，从中掌握信贷业务发放情况和规律，每半年撰写一次信贷业务报备工作总结，供决策部门参考。

七、其他信贷制度

(一) 经营责任人移交制度

▶ 1. 责任移交鉴定

经办责任人工作岗位变动时，必须在经营主责任人主持和监交下，同接手经办责任人

对其负责的信贷业务风险状况进行鉴定,填写经营责任移交表,由原经办责任人、接手经办责任人、监交人签字后登记存档。责任移交后,接手经办责任人对接手后的信贷业务经营状况负责。

► 2. 异议的处理

接手经办责任人如对风险状况鉴定有异议,可提出书面理由,提交上一级贷款审查委员会审议,上一级批准后,形成书面材料进行交接,由原经办责任人、接手经办责任人、参与人签字后登记存档。接手经办责任人对接手后的信用业务经营状况负责,不得推诿责任。

(二) 信贷人员稽核制度

信贷人员稽核制度是指稽核部门在信贷人员在岗和即将离任时对其相关责任履行情况进行检查的制度。

(三) 贷款回避制度

贷款回避制度即金融机构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以优于其他借款人的条件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

关系人是指金融机构的董事(理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上述人员投资或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此外,还有专家咨询制、信贷人员上岗和等级考核制、信贷部门负责人资格认定制、特事特办制等。

(四) 内部审计制度

商业银行要具有权威性和相对独立性的内部审计。内部审计是自我独立评价的一种活动,可通过协助管理层监管其他控制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促成好的控制环境的建立。内部审计可为内部控制制度提供建设性意见。内部审计的权威性和有效性与其权限、人员资格以及可使用的资源紧密相关,因此,内部审计部门应当直接向法人或最高决策管理组织负责,而不受被监督人员和部门所管制;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根据业务发展的规模配备足够和称职的人员,有效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有畅通的信息反馈和报告渠道,保证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完整地最高决策组织所掌握。

信息安全的保障制度包括各业务应用系统的立项、设计、开发、测试、运行维护应进行严格管理和监控;计算机操作要注意密码的保密性,并定期更换;备份文件应妥善保管;机房应按安全管理规定配备防火、防震等设施。

小常识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贷款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则》,为了提高信贷审批效率,下列信贷业务可以不经贷审会审议。

(1) 以全额保证金、存单或国债质押方式办理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和投标保函。

(2) 100%外汇质押的人民币贷款业务。

(3)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办理承兑、贷款。

(4) 我行已授信国外银行开立的备用信用证项下的担保贷款。

(5) 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

(6) 出口信用证项下的票据贴现。

(7) 公开统一授信项下和可循环使用信用项下短期信贷业务。

- (8) 扶贫到户贷款。
- (9) 总行规定的其他业务。

任务二 商业银行信贷业务管理的组织体系

一、客户部

客户部的项目主要是开拓客户并保持联络，与其他各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客户部是直接与客户发生接触的专职部门，负责接洽客户、协调客户与银行间的关系。在银行接触到一位客户时，首先由客户部初步接洽，向客户提取有关必需的资料。客户部在对这些资料加以整理后，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研究这些资料，制定出初步的方案和工作日程，分由各部门执行。客户部还负责与客户的联络工作和信息反馈，通报有关调查结果和信贷进展情况。同时，还代客户负责对贷款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信贷客户部具体职责如下。

- (1) 负责全行个人信贷业务、公司及机构业务贷款的受理和调查，并按照岗位分离的原则，在支行授权范围内对个人信贷业务、公司及机构业务贷款的初审工作。
- (2) 负责全行农业信贷及小企业贷款业务的受理和调查，并按照岗位分离的原则，在支行授权范围内对农业信贷及小企业贷款业务的初审工作。
- (3) 做好全行网上银行、银行卡业务、自助设备的相关管理和维护工作。
- (4) 负责全行中间业务的开发和维护。
- (5) 负责个人征信系统、CMS 系统、经济案件纠纷管理系统、贷记卡系统的操作与管理，做好本部门内部管理。
- (6) 负责全行各项贷款的贷后管理与维护工作。
- (7) 做好本部门自律监管工作。
- (8) 全行临时性工作。

客户部的人员岗位职责划分为部主任、业务主管或经营主管、客户主任、客户经理、业务员等。

二、信贷业务管理部

信贷业务管理部是专门从事贷款项目信贷管理工作的分行内设机构，负责承诺函发出后的贷款项目全过程管理，并参与贷款项目前期工作。贷款管理部由分行（总行营业部）的信贷人员组成，必要时分行可聘用行内专家或行业专业人员担任贷款管理部临时顾问，贷款管理部实行主任负责制，贷款管理部主任对信贷处处长负责。

信贷业务管理部一般针对异地特大型项目和项目集中地设立，各分行可根据所辖地区贷款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立固定贷款管理部和流动贷款管理部。

信贷业务管理部主要职责如下。

- (1) 监督企业信贷债权的货币资金回收，减少资金占用，避免坏账损失，加速资金周转，正确核算各类账目，及时反映债权的存在，落实清算工作。
- (2) 定期向领导反映每月应收账款的余额和结算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如出现违反结算规定的情况，及时向收入审计及应收款主管及财务部经理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法。

- (3) 编制“应收账报告表”，定期向财务部经理和副经理反映债权情况。
- (4) 根据每天住店客人或团队的订房资料，检查结算方式和结算凭证是否符合规定和要求，若有误差及时解决。
- (5) 检查旅行社住店订房资料，包括团队名称、住店时间、结算方式及结算内容等。
- (6) 检查自付费用客户的结算内容及金额和利用凭证结算方式的客户或团队的金额和内容。
- (7) 加速欠款追收，在定额范围之内控制应收账款。
- (8) 采取积极措施回收资金，避免坏账损失。

三、贷款审查委员会

贷款审查委员会简称贷审委，是规避贷款风险，强化科学决策，完善贷款审批程序和责任制，协助银行主任审批贷款、担保、融资和投资等项目的机构。贷审委实行民主讨论、投票表决、主任决策的审议原则。

(一) 人员和机构

贷审委由银行主任、副主任及信贷、计划、会计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奇数)。与审议项目有关的分支机构主任、部门调查人员可列席会议。贷审委主任由银行主任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副主任担任。贷审委会议由主任主持，负责组织讨论，总结研究成果，做出最终决策。主任因故缺席，可委托副主任代为行使上述职责。

信贷部为贷审委常设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包括会议的准备工作、待审项目报告的初审、会议文件资料的准备等，并负责归集、整理会议纪要，会议明确专人记录。

(二) 贷审委的工作项目和职责

- (1) 审批贷审委权限内各项业务。
- (2) 审批疑难贷款。包括上一笔贷款未按计划还清又申请下一笔贷款的；有不良记录客户的贷款；分支机构与管理部门有意见分歧的贷款。
- (3) 督促、检查贷审委审批贷款、担保、融资和投资等项目的执行情况。

贷审委的会议分为定期例会和临时会议两种。定期例会每月一次，临时会议视情况不定期召开。凡经贷审委审批的项目，因报表和报告不实而造成损失的，由提交部门负责；因决策失误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贷审委负主要责任。贷审委的有关文件、资料应统一存档，分类保管。贷审委成员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密。



某省商业银行贷审委审批权限

各项贷款、担保、融资和投资等业务的审批权限如下。

1. 流动资金贷款
 - (1) 分支机构审批权限外的贷款。
 - (2) 信贷部门为单笔 50 万元(含 50 万元，下同)以内。
 - (3) 分管主任为单笔 50 万~100 万元。
 - (4) 贷审委为单笔 100 万~500 万元或单户贷款累计余额 300 万元以上。
 - (5) 对新老客户发放的首笔贷款均由贷审委审批。
 - (6) 500 万元以上的报上级分行审批。
2. 中长期贷款
 - (1) 分管主任：单项 100 万元以下。

(2) 贷审委：单项 100 万～500 万元或单户贷款累计余额 300 万元以上。

(3) 500 万元以上的报上级分行审批。

3. 其他授信业务(履约类保函、承兑等)

对 50 万元以下由信贷部门审批；50 万～100 万元由分管主任审批；100 万～1000 万元由贷审委审批；1000 万元以上报上级分行审批。

4. 融资业务

银行融资业务只限在银行间同业拆借网或系统内进行，分支机构不得办理融资业务。拆入资金单笔 2000 万元以上，拆出资金单笔 3000 万元以上，报贷审委审批，以内由分管主任审批。

5. 债券投资业务

国债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其他债券投资 500 万元以上由贷审委审批，以下的由分管主任审批。

(三) 工作程序

由贷审委审批的事项按规定提交审批的项目由银行有关部门或分支机构写出申请审批报告，填列审批报表，连同报审材料一并送信贷部。申请审批报告及审批报表、报审材料一式三份。

(1) 各分支机构或部门的申请报告由信贷部负责初审，对内容不齐备的报告退回补充，需调查的，由信贷部在 3 个工作日内调查结束。无特殊原因，信贷部应在接受申请报告后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内时间内，向贷审委主任报告，并提出会议安排。主任最长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会议，审批申请报告。如时间紧急可采取贷审委委员会签的形式直接审批申请报告。

(2) 贷审委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贷审委委员因故不能到会的，经贷审委主任或召集人同意可委派代表列席，不享受表决权。凡提出申请报告部门的委员必须参会。

(3) 贷审委审议申请报告，经多方质询和充分讨论后，采取多数表决制的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人须在表决记录上签名。决定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1/2 以上委员同意，由主持人归纳意见，做出决策。在特殊情况下，即使有半数以上与会委员同意，贷审委主任仍有权在充分陈述理由的前提下予以否决。

(4) 贷审委会议应形成书面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主任根据会议纪要在申请审批表上署明意见并签名后生效。

四、风险部

风险部是指银行从事信贷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设计、信贷政策制度办法制定与落实、客户(或项目)、行业、国家或区域以及产品风险分析、监控预警等信贷风险管理工作的部门。由信贷风险管理部牵头制定解决办法，而日常的执行工作，则各有部门落实实施。

商业银行信贷风险人员包括客户(或项目)风险经理、行业风险经理、国家或区域风险经理、产品风险经理和政策制度风险经理等。行业、国家或区域、产品、政策制度风险经理一般设在总行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含)以下信贷风险经理主要承担客户(或项目)风险经理的职能。

信贷风险经理的主要职责是信贷风险识别、计量、分析、监测与控制，具体包括信贷审查、风险识别、计量和分类(含五级分类、信用等级管理)、客户(或项目)整体风险控制，贷后风险分析与监控、贷后管理情况检查、风险预警等；行业、国家或区域、产品风险分析、监控和预警；全行信贷资产组合整体风险监测、分析，提出各行业、国家或区域、信贷产品的风险限额、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限额调整建议等、信贷政策制度的制定与管理。

客户(或项目)风险经理的主要职责是:客户信用等级及贷款风险分类审查与管理;客户(或项目)信贷审查,识别风险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对客户(或项目)风险分析与监控、客户部门贷后管理情况检查及风险预警等。

客户(或项目)风险经理职责可由不同风险经理承担,各级行按客户(或项目),或经营单位配备专门风险经理进行风险监控和贷后管理的检查。信贷审查人员为从事信贷审查工作的风险经理。

行业风险经理的主要职责是:对主要授信行业进行行业调研和分析,预测行业发展趋势,适时发布行业相关数据、信息,及时提示行业风险;承担相应客户行业风险经理职责,为信贷审查提供行业风险参考意见;对相应行业整体风险敞口进行监控、分析,提出行业风险限额调整建议及行业风险防范措施。

国家或区域风险经理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国家或区域经济发展、金融发展及同业竞争状况进行调研分析,预测国家或区域经济发展趋势,发布相关数据、信息,及时提示国家或区域风险;对国家或经济区域整体风险敞口及信贷运作情况进行监控、分析、检查、预警,提出国家或区域风险限额调整建议及风险防范措施。

产品风险经理的主要职责是:信贷产品风险特征研究及风险控制模式和程序的设计;制定新型信贷产品风险管理办法,进行准入审核;对产品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后评价;对相应产品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分析,提出产品整体风险限额调整建议及风险防范措施。

政策制度风险经理的主要职责是:全行信贷风险管理体系及政策、制度的统一规划和管理;制定、调整信贷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办法;制定、调整信贷授权管理方案;监督检查信贷政策、制度及信贷授权执行情况。

五、法律部

法律部是指为银行的信贷管理决策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分析和法律风险分析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协助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对信贷管理中容易出现漏洞和滋生腐败现象的部门加强管理,逐步建立完善的监督约束机制。提出减少或避免法律风险的措施和法律意见,审查、修改、会签信贷合同、协议,协助和督促对重大合同、协议的履行。

(2) 处理或委托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处理诉讼案件、经济仲裁案件、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等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查处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对有涉嫌贪污、受贿、渎职、失职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员工,负责协助有关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负责处理重大或复杂债权债务的清理和追收工作。协助职能部门办理有关的法律事务并审查相关法律文件协助公司职能部门办理企业开业注册、合并、分立、兼并、解散、清算、注销等工商事务及公证、抵押等法律事务并审查相关法律文件。

(4) 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合作单位(客户)的资信调查事宜,发表声明、启事等事务。收集、整理、保管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资料,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档案管理。与司法机关及有关政府部门保持沟通,创造良好司法环境。

小常识

我国商业银行目前面临的风险可分为内源型风险和外源型风险。内源型风险是由银行内部管理不善、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等原因造成,主要表现为资产负债总量控制失衡、流动性要求难以满足、资产结构中贷款比重过高、贷款合同要素不全、信贷决策失误和贷后

管理缺乏、人情贷款和关系贷款、银行及分支机构之间缺乏信息沟通造成对恶意贷款人的交叉贷款审查控制不力、高息揽储恶性竞争、违规开立信用证和签发承兑汇票、银行有关人员以权谋私违规操作、搞账外经营和违规自办实体等。外源型风险是由银行业外部各种因素造成的，主要表现为社会信用风险、金融诈骗风险、政府干预风险。

任务三

商业银行信贷业务的原则与政策

一、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基本原则

商业银行信贷原则，是商业银行经营和管理信贷业务的行为规范，是商业银行办理信贷业务时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

我国商业银行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为保护存款人的利益，确保商业银行的信贷资金能够有效地安全使用和回收，实现资金的良性循环，就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各项信贷管理的原则。商业银行贷款发放和使用原则包括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

（一）安全性原则

安全性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业务中，避免信贷资金遭受风险而造成损失的能力。由于商业银行经营是在一个不确定的、变化多端的环境中进行的，所以需要尽可能地规避风险，排除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对其经营发展条件的影响，保证收益的安全与稳定，使其健康安全的发展。这不仅是银行本身发展的要求，而且还是社会对在经济领域中重要地位的商业银行的客观要求，也是商业银行社会责任、优良的社会形象的体现。商业银行发放贷款以后，必须保证贷款本息的安全，使其免受风险损失。贷款的安全性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坚持贷款的安全性原则首先是由信贷资金的性质决定的。商业银行是依靠信用从事负债经营的企业，即靠吸收存款来发放贷款，其自有资本在其全部经营资金中所占比例很小。由于商业银行使用的资金大部分来自于居民和企业存款，商业银行对存款只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存款到期，商业银行负有无条件偿付的法律责任。因此，商业银行必须保证及时、足额地满足客户的提存要求。做到这一点的关键是看商业银行发放的贷款能否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即贷款是否安全。如果贷款不能按期收回，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清偿能力，使其社会信誉受到削弱，直接威胁着商业银行的生存从而危及社会公众的利益。

商业银行的贷款活动面临多种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因贷款规模及期限结构不合理带来的风险。如商业银行单纯追求利润最大化，导致贷款规模过大，超过商业银行本身可运用的资金来源，或者资金来源期限短，而贷款期限较长，结果引起资金营运的规模或结构不匹配，削弱商业银行贷款的安全性。

（2）贷款客户信用变化造成的风险。比如商业银行客户的信誉不好或信誉发生改变，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影响了商业银行的存款兑付和资金周转，由此引发的信用风险。

（3）经济情况的不确定性造成的风险。一般来说，经济繁荣、景气程度较高时，商业银行贷款的安全性也较高。但是，如果经济不景气，企业资金运行情况欠佳，产品销售困难，借款人就可能无力归还贷款，造成商业银行贷款不能足额收回，资金周转不灵，甚至使商业银行信贷资金遭受损失，严重时可能导致商业银行破产倒闭，信用制度崩溃。

（二）流动性原则

流动性原则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业务中能按预定计划回收信贷资金，或在无损的状态下迅速变为现金资产的能力。商业银行的贷款要保持到期变现能力，实现信贷资产的正常周转。保持流动性对商业银行来说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商业银行在经营中面临着负债和资产的不稳定性，一旦商业银行的本金与利息利息收回额与其准备金额之和还不能应付客户提存与贷款需求及银行本身需求时，便出现了流动性危机。流动性危机将严重损害商业银行的信誉，影响其业务量并增加经营成本，妨碍其进一步发展。

要保持流动性应注意以下几点。

（1）应保持相当部分的贷款处于流动状态。在商业银行的资产中，现金最具有流动性，属于一级储备资产，但它属于非营利性资产，一般被控制在法律允许的最低限量。短期有价证券、短期票据等，有一定的营利性，变现能力也强，但受市场交易气氛的影响，一般属于二级储备资产。商业银行贷款是商业银行收益的主要来源，相对而言，流动性最差。如果商业银行一级和二级储备不能满足客户的提现需要，在短时期内就要强制压缩贷款规模，这会使商业银行的信誉受到损害。因此，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者，在安排贷款投向时，必须安排相当部分的贷款，使之处于流动状态，一旦需要时，可将其从速收回。

（2）商业银行要按照资产负债管理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贷款种类、规模和期限，使贷款的期限结构与存款的期限结构相适应。要既保持贷款的流动性，又最大限度地获取贷款利润。

（3）在负债方面，商业银行要努力掌握取得资金的渠道和方法。主要是通过主动负债来保持负债的流动性。

（三）效益性原则

贷款的效益性原则是指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必须增加商业银行的利润，必须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商业银行作为经营货币资金，结算和创造信用的特殊企业，在业务活动的过程中，其最基本的、首要的动机和目标是获取最大限度的利润。商业银行的一切经营活动，包括如何设立分支机构、开发何种新的金融产品、提高何种金融服务、建立什么样的债券组合等均要服从这一目标。商业银行办理贷款业务，目的就是在合法的条件下追求利润的最大化，取得最好的经济效益。贷款业务是商业银行最大的资产项目，也是最大利润创收项目。无论是从商业银行自身的贷款经营，还是从保障社会公众利益的角度来看，追求利润始终是商业银行贷款的根本性目标。银行信贷资金的合理、优化配置正是通过商业银行追求利润的过程来完成的。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时，在坚持安全性和流动性、兼顾社会效益的同时，追求贷款的经济效益。

坚持效益性原则的必要性在于以下几点。

（1）讲求效益是由商业银行的性质决定的。商业银行是一个金融企业，以实现利润最大化为最终经营目的。贷款是商业银行主要的营利性资产，只有讲求效益，才能保证贷款利息收入的实现。因此，商业银行应在扩大负债规模的基础上，尽量扩大资产业务规模，合理安排贷款结构，在坚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非营利性资产，增加高营利性资产所占的比重，从贷款中获得最大收益。

（2）商业银行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竞争实力，需要坚持效益性原则。商业银行的利润积累是补充商业银行资本的重要来源。一个资本实力雄厚的商业银行，会在社会公众中树立良好的形象，提高商业银行的社会地位。这样就会吸引更多的客户和管理人才，吸收更多的资金，为商业银行开拓业务、扩大经营规模提供基础，增强银行在同业中的竞争能力。

（3）贷款讲求效益性，是国民经济良性循环的重要环节，从宏观经济运行方面来说，

只有有效益的经济增长,才可能是持续的增长。通过坚持效益性原则,商业银行必然采取各种措施提高赢利水平,这将对工商企业形成压力,促使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以效益为原则进行的信贷结构调整,最终将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规模、速度和效益,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循环。

综上所述,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原则,是一个相互制约、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体现了宏观金融与微观金融的关系。安全性是使商业银行避免遭受贷款损失的保证,是实现效益性的前提;流动性原则是保证及时满足客户的支付要求,增强商业银行的信誉,因而是保证贷款安全和取得经济效益的手段;效益性原则则是商业银行自由发展的基础,也是贷款管理的最终目标。

但是,商业银行信贷各原则间也存在着矛盾,往往难以同时实现。比如流动性、安全性与效益性原则之间就存在着矛盾,贷款的流动性和安全性越高,其收益性往往越差;相反,贷款效益性越高,其流动性和安全性就可能越低。商业银行要寻求增加资产的流动性,提高流动性资产的比重,虽然可以提高银行资产的安全性,但资产的营利性可能会受到影响。

由于商业银行各项贷款原则之间存在着既矛盾又统一的关系,所以,商业银行信贷管理工作的核心就是要谋求各项原则间的协调、均衡和最优组合。就是说,商业银行在进行贷款决策时,要考虑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中央银行信贷政策的导向。

二、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基本政策

贷款政策是指导贷款决策的具体行为准则。贷款政策与原则不同,原则具有一般性,全局统一、相对稳定;而政策则相对具体,差异性、时效性明显,随经济发展变化而不断调整。商业银行贷款供应政策是商业银行贷款规模政策和贷款结构政策的有机结合,它规定了贷款的规模和结构、明确了商业银行支持与限制的对象。贷款管理必须遵循国家法规,遵循国家经济、金融发展的方针、政策、计划、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按照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信贷计划,依据信贷资金力量安排贷款,发挥信贷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作用。坚持贷款自主经营,并承担贷款的经济责任。贷款实行科学管理,不断提高贷款使用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提高贷款的安全性、周转性。

商业银行的管理者在制定该行的贷款管理政策时,一般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的财政、货币政策。
- (2) 银行的资本金状况。
- (3) 银行负债结构。
- (4) 服务地区的经济条件和经济周期。
- (5) 银行贷款人员的素质。

(一) 贷款供应政策

▶ 1. 贷款的规模政策

贷款规模政策,也称贷款投量政策,主要是指确定一定时期国家信贷总量和商业银行的贷款数量。贷款规模,一般包含贷款存量(一定时期贷款余额)和贷款增量(一定时期贷款增加额)两个内容。

▶ 2. 贷款结构政策

贷款结构政策,又称贷款投向政策,是指确定一定时期商业银行贷款的使用方向和分布结构,确定贷款支持与限制的对象。贷款的种类及其构成形成了银行的贷款结构,而贷款结构对商业银行信贷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营利性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因此,银行

贷款政策必须对本行贷款种类及其结构做出明确的规定。

贷款地区是指银行控制贷款业务的地域范围。银行贷款的地区与银行的规模有关。大银行因其分支机构众多,在贷款政策中,一般不对贷款地区做出限制;中小银行则往往将其贷款业务限制在银行所在城市和地区,或该银行的传统服务地区。

评判银行贷款规模是否适度 and 结构是否合理,可以用一些指标来衡量。

1) 贷款/存款比率

这一指标反映银行资金运用于贷款的比重以及贷款能力的大小。我国商业银行法规定银行的这一比率不得超过 75%。

2) 贷款/资本比率

该比率反映银行资本的赢利能力和银行对贷款损失的承受能力。我国中央银行根据《巴塞尔协议》规定的国际标准,确定商业银行资本总额与加权风险资产之比不得低于 8%,核心资本与加权风险资产之比不得低于 4%。

3) 单个企业贷款比率

该比率是指银行给最大一家客户或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占银行资本金的比率,它反映了银行贷款的集中程度和风险状况。我国中央银行规定,商业银行对最大客户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银行资本金的 15%,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银行资本金的 50%。

4) 中长期贷款比率

这是银行发放的一年期以上的中长期贷款余额与一年期以上的各项存款余额的比率。它反映了银行贷款总体的流动性情况,这一比率越高,流动性越差;反之,流动性越强。根据目前我国中央银行的规定,这一比率必须低于 120%。

商业银行信贷活动承担着调节国民经济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的任务。通过信贷结构的调整,使国民经济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得以优化。贷款结构的调整主要是通过贷款投向变化实现的。

(二) 贷款利率政策

贷款的利率政策是中央银行对贷款的利率水平和利息计收的有关事项所作出的规定和措施。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央银行逐步放松了对利率的管制,官方的固定利率将逐渐为市场利率所取代。我国利率政策的主要内容是:确定贷款基准利率水平利率是引导资金流向的杠杆,适当的利率水平可以控制贷款规模,调整资金的流向。同时,利率水平的调整,也是利益再分配的一种手段。因此,制定适当的贷款利率水平,可以充分发挥贷款利率的杠杆作用,并使商业银行实现合理的赢利。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主要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 中央银行再贴现率

中央银行的再贴现率反映着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要求,体现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也影响着商业银行融通资金的难易和成本。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中央银行的再贴现利率水平,对商业银行的具体贷款利率有一种“告示”作用。所以,商业银行与客户之间的贷款利率要以中央银行再贴现率为基础。在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全面展开之前,基准利率水平仍将由中央银行制定并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因而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应该不折不扣地以中央银行确定的基准利率为基础。

▶ 2. 贷款业务成本率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成本率主要包括存款利息率和业务费用率。存款是商业银行最主要的负债,一般占整个资金来源的 2/3 以上。商业银行吸收存款,必须支付利息,这是构成

商业银行成本的主要内容。存款利率越高,商业银行的成本越高。商业银行吸收存款是为了放款,为了获得相应的赢利,所以贷款利率水平必须高于存款利率。商业银行除了必须支付存款利息外,还必须支付各种费用,这也构成了商业银行的贷款成本。虽然随着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各种业务费用可能会逐渐降低,但商业银行开展业务总需要有一个最低限度的费用支出需要由贷款业务收入来弥补。因此,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的制定,必须考虑贷款的成本并保持合理的利差收益,此外还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1) 借贷市场资金供求状况。从国际金融市场看,资金供求状况是制约利率水平的重要因素,市场资金供不应求,贷款利率上升,市场资金供大于求时,贷款利率下降。

(2) 预期的通货膨胀率。物价水平的变化,直接影响着商业银行贷款的实际利率水平。如果物价上涨,贷款利率却不变,必然造成贷款实际利率水平的下降,甚至会出现负利率,这样就会损害商业银行的利益。同样,如果物价指数持续下跌,或者物价水平负增长,就会使贷款实际利率水平上升,此时如不及时调整贷款利率,就会使借款企业利息负担提高,抑制贷款需求。近年来,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较为频繁的调整,印证了中央银行利率制定充分考虑了物价水平变化的影响。

除上述因素外,商业银行具体贷款利率的制定还应考虑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贷款方式以及贷款期限长短等因素。

小常识

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常识

一、贷款对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诚实守信,有创业愿望和具备创业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被征地农民、失业人员、转业退役军人、大中专毕业生、残疾人、自谋职业人员;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合伙经营、组织起来就业创办的经济实体;合法经营和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吸纳符合上述条件人员达到规定要求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以下简称小企业)。

二、贷款对象认定条件

(1) 返乡创业农民工。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出具的外出务工返乡证明。

(2) 被征地农民。乡镇(街道)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出具的被征地证明或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明。

(3) 失业人员。《再就业优惠证》或者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明。

(4) 转业退役军人。军人退出现役的有效证件和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明。

(5) 大中专毕业生。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等毕业后两年内的毕业证书和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明。

(6) 残疾人。残疾证明和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明。

(7) 合伙经营。符合(1)~(6)项所述人员的合伙协议或章程。

(8) 小企业。小企业(国家产业政策不予鼓励的企业除外)当年新招用符合(1)~(6)项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30%(超过100人以上的企业达15%)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由劳动保障部门按照《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2003]143号)进行认定。集中使用残疾人的企业的认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小结

商业银行 信贷业务 的基本 制度	任务一 商业银行 信贷业务的基本 管理制度	审贷分离制度	信贷管理、贷款调查、贷款审批、贷款发放、贷款稽核
		民主决策制度	民主讨论，集体审批
		主责任人、经办 责任人	主责任人和经办责任人、责任人移交制度
		信贷业务授权授信	先评级、授信，后用信
		责任追究制度	完全责任人、主要责任人、次要责任人
		信贷业务报备制度	报备方式、报备内容、报备审查、报备反馈
		其他信贷制度	责任人移交、信贷人员稽核、贷款回避、内部审计
	任务二 商业银行 信贷业务管理的 组织体系	客户部	客户部主任、业务主管、客户主任、客户经理
		信贷业务管理部	监督信贷回收、贷款项目全过程管理
		贷款审查	审批、督促、检查、审议细则、制订防范措施
		风险部	风险体系设计、风险分析、监控预警
	任务三 商业银行 信贷业务的 原则与政策	法律部	可行性、合法性分析和法律风险分析
		商业银行信贷业务 基本原则	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
		商业银行信贷业务 基本政策	规模政策、结构政策、利率政策

案例分析

建行海口市住房城建支行两名信贷员，在办理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时，事前不做认真调查，事后又疏于监管，导致 278 万余元银行贷款无法追回，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法院日前分别判处他们有期徒刑 1 年。

经法院审理查明，2002 年年底至 2003 年年初，原琼铁建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连某在公司职工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以公司名义，用公司已被法院查封的集资楼为抵押物，通过朋友周某联系，向建行海口市住房城建支行申请职工集资楼按揭贷款。为此，连某等人召集了一批社会人员，冒充琼铁公司的 112 名职工，并伪造了身份证明等申请材料，加盖公章后交给城建支行，欺骗城建支行与上述冒充人员签订个人住房贷款合同，骗取该行 596 万元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案情简要分析：现代管理制度是保证信贷安全的前提。被告人刘某作为城建支行该项业务的信贷员，未依职责认真审查连某提交的上述个人按揭贷款资料的真实性，没有按建行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就做出建议给予贷款，并报告给作为部门经理的被告人梁某。而梁某对刘某提供的资料也未进行认真审查，对其真实性也未核实，就做出同意意见并报行长提交审贷会，使该笔被骗贷款顺利获得批准。